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56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合盛源建筑用石加工部（董锋民） 虚假宣传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合盛源建筑用石加工部（董锋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2654223MA782GAA7J
违法事实/案情 简要	2025年4月2日本局接到消费者投诉，称于2025年3月27日在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合盛源建筑用石加工部购买石英石，用于装修窗台和厨房台面，2025年3月29安装好以后消费者发现商家安装的迈高·品诚石英石与当时购买时商家宣传的石英石不符。2025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沙湾市北坡建材城二期7号楼125号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合盛源建筑用石加工部进行执法检查，该店负责人在检查现场，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虚假宣传。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该产品，于2025年4月3日经审批对该产品实施查封强制措施。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四）项之规定，遂经本局行政审批同意后，于2025年4月3日进行立案调查。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 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减轻处罚的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内容	责令停止虚假宣传行为，处2000元罚款。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